

证券代码：834221

证券简称：华畅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或“子公司”）在建的智慧物联大厦顺利完工，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智能物联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办理授信过程中，智能物联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高新区凌水街道王家村红凌路西侧A地块和高新区凌水街道王家村红凌路西侧B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母公司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帆先生无偿为智能物联的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智能物联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张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张帆全权代表子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应用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